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珊如

電話：02-82367086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9991A00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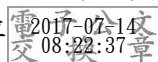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06年7月6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5143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，檢附修正重點說明1份，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- 四、又貴機關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建請納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，並請與本會保障處聯繫，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，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，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單位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7/14



1060168259

有附件